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委托人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以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名义从事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经营业务时，因其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在符合下述列明条件的情况下负责赔偿，包括**经保险人同意的合理支出的费用**。

1. 该委托人同意遵守并履行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约定；
2. 该委托人无法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
3. 该委托人如在任何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对从本保险人处获得的赔偿有返还的义务；
4.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或上述委托人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保险人对上述索赔有独立处理及控制权，且保险人对由于该委托人或其雇员的过失所导致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